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應變計畫

109 年 01 月 30 日防疫應變小組通過

壹、計畫目的：

鑑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 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措施計劃。

貳、計畫依據：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執行策略：

一、疫情防護宣導

- (一)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利用網頁【防疫專區】公告、班級、各處室群組以簡訊、line 發送防疫通知及防疫文宣。
- (二)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
- (三)加強教職員工生做好健康自我管理。每天監測體溫、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 (四)主動關心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如發現疑似感染有新型冠狀病毒之教職員工生，通報衛生機關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 (五)均衡飲食、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充足睡眠等。
- (六)保持教室空間空氣流通(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常洗手。
- (八)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
- (九)環境清潔及消毒：定期以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擦拭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公共區域及拖地。

二、疫情防護措施

- (一)成立防疫應變小組，依教育部、疾管署、衛生局建議及本計劃落實防疫工作。
- (二)備妥足夠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三)溫度超過 38 度之教職員工生，宜在家休息並通知處室主管或導師。
- (四)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生：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可至健康中心評估後，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五)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六)增設校園防護站：

1. 校門防護站：

(1)請警衛人員協助測量體溫並配合進入校園須戴口罩。

(2)凡進入校園者(含訪客、廠商、團膳、專車、送貨員等)，須於校門測量額溫(非校內教職員工生需在此監測後登錄)，若溫度超過 37.5 度者，請勿進入校園。

2. 班級防護站：

(1)請導師督導班上學生完成每日體溫登錄並配合衛教宣導事宜。

(2)各班衛生股長每日上午 9:10 前(進修部 18:55 前)必須完成班上同學之體溫測量及紀錄表並交回健康中心。

(3)到校學生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該生應立即至健康中心報到。

(4)每日早上打掃時間由衛生組志工發放各班漂白水，消毒教室內門把、窗戶及課桌椅等手會觸碰的地方。開學日各班領取肥皂，加強建立勤洗手習慣，爾後請各班請自備肥皂或洗手乳。

(5)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中國、湖北)，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請務必戴上口罩，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6)學校師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 教職員工防護站：

(1)請教職員工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2)各處室每日上午完成體溫測量及記錄表後，每週五由指定人員交回健康中心。

(3)若教職員工感覺身體不適或體溫超過 38 度，請務必戴上口罩後到健康中心。

(4)各處室、各科可至衛生組或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消毒辦公場所，並於開學日領取肥皂放置洗手台使用，爾後請各處室、各科請自備肥皂或洗手乳。

(5)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中國、湖北)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請務必戴上口罩，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七)避免舉辦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遇有必須辦理之情形，請務必安排於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八)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清查，於寒假期間如有以下旅遊史者應予造冊列管：

1.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3.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請落實自我健康觀察 14 天，並請配戴口

罩，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

- (八)請專車公司要求每一位專車司機須全程戴上口罩，並於發車前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更換該車駕駛。專車公司應於發車前，針對每一輛專車內部環境(座位及扶手)做清潔消毒。
- (九)請員生社及團膳公司對運送、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午餐便當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勿進入校園。員生社、團膳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在校園內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用餐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
- (十)學校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若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
 -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确诊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确诊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确诊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2. 當學校出現确诊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3. 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 (1)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 (2)護理師負責通報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 (3)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新型冠狀病毒病例」)
 - (4)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三、行政策進作為

- (一)成立防疫應變小組。

應變指揮統一由本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 (二)建立自主健康管理表(含近期旅遊史及體溫監控記錄)
- (三)訂定開學後防疫及停課作業規定。
- (四)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 (五)防疫資源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六)防疫資訊之蒐集、宣導與更新。
- (七)貫徹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
- (八)辦理校園防疫教育宣導。
- (九)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 (十)每日按時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
- (十一)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即進行有關教室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
- (十二)有确诊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通報。

- (十三)要求家長應督導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
- (十四)人事室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學務處因應導師確診時之應變。
- (十五)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十六)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四、緊急停課與復課措施

- (一)依據教育部疫情停課標準與復課方式辦理相關事宜。
- (二)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 (三)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四)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標準，患者須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 (五)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 (六)劃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週休 2 日、其他時間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

五、疫情通報流程：

- (一)採用流感應變處理作業並配合疾管署要求更新標準。
- (二)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請依規定辦理並聯絡本校相關處室。
1.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2. 護理師負責通報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3. 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
 4. 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伍、防疫應變小組分工事宜

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與主任教官擔任副召集人，衛生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主管為各組組長。本防疫應變組分設防疫應變組、管制組、防疫組、教學組、實習組、輔導組、諮詢組等組別，全校防疫應變會議由防疫應變組(相關處室主管)出席，各組別工如下：

組別	職 稱	編組人員	職 掌
防疫應變組	召集人	校長	1. 統籌指揮本小組應變之事宜。 2. 擔任本校疫情應變小組召集人。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1.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應變事宜。 2. 擔任本校疫情應變小組副召集人。 3. 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1. 生輔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

組別	職 稱	編組人員	職 掌
	副召集人	主任教官	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 衛生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3. 健康中心：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4. 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1.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應變事宜。 2. 執行並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事宜。 3. 擔任本校疫情應變小組執行秘書。
	媒體發言人	秘書	1.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應變事宜。 2. 擔任本校疫情應變小組媒體發言人。
	組員	教務主任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組員	實習主任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2. 實習課程處理事宜。
	組員	總務主任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3. 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並控管來賓、廠商進入校園健康控管。
	組員	輔導主任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3. 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組員	圖書館主任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協助防疫專區網頁架設。
	組員	進修部主任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進修部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組員	人事主任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3. 要求學校教職員工返國後填寫「重大疫情調查表」並知會護理師。 4. （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組別	職 稱	編組人員	職 掌
	組員	主計主任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管 制 組	組長	主任教官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進修部 學務組長	2. 負責執行校園重大疫情之指揮、協調、管制及依規定通報 相關單位。
	副組長	日間部 生輔組長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協助負責執行校園重大疫情之指揮、協調、管制及維持校 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重大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 通報有關單位。
		進修部 生輔組長	2. 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規劃學生符合調查病例、疑似病例或 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 3. 學生專車及學生入校體溫篩檢事宜。
	組員	全體教官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協助執行學校疫情應變之指揮、協調、管制及相關通報事 宜。
			3. 學生專車及學生入校體溫篩檢事宜。
	組員	日間部 衛生組長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進修部 衛生組長	2. 負責執行與籌備各項學校衛生、班級消毒、疫情防治物 資、宣導及掌控作業。
	組員	日間部 護理師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執行學校重大疫情聯絡窗口處理之全般事宜。
		進修部 護理師	3. 協助負責執行疫情名冊、學校衛生、班級消毒、疫情防治 物資、宣導及通報作業。 4. 統籌防疫物資採購事宜。 5. 校園師生健康諮詢。
	組員	體育組長	1.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並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3. 體育競賽活動防疫。
	組員	訓育組長	1.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2. 注意班級活動、週會與社團活動之防疫。 3. 學藝競賽活動防疫。
	組員	全體導師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3. 督導班級配合防疫相關消毒與衛生措施。 4. 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及課後校外補習或工讀環境。
	組員	全體學務處 人員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支援本組管制工作事宜。

組別	職 稱	編組人員	職 掌
		進修部全體人員	
防疫組	組長	總務主任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及校園公用場所(含辦公室)之消毒作業。
	副組長	庶務組長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襄助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及校園公用場所(含辦公室、會議室、電梯等)之消毒作業。
	組員	總務處全體人員	支援本組防疫工作事宜。
教學組	組長	教務主任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事宜。
		進修部主任	
	組員	教學組長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襄助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事宜。 3.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局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4. 規劃相關活動之應變作為及台商子弟（女）學校轉回台灣就學因應措施。 5. 注意跑班課程活動之防疫。
		進修部教學組長	
	組員	教務處全體人員 進修部全體人員	1. 支援本組教學與課務工作事宜。 2. 襄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相關教學設備支援事宜。
實習組	組長	實習主任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實習課程、各科校外教學及建教合作課程等事宜。
	組員	實習組長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襄助執行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實習課程、各科校外教學等相關事宜。
	組員	建教組長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襄助執行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建教合作課程配套相關事宜。
		就業組長	
輔導組	組員	實習組全體人員	支援本組實習課務相關事宜。
	組長	輔導室主任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相關輔導支援之全般事宜。

組別	職 稱	編組人員	職 掌
	組員	輔導教師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之心理健康。
諮詢組	組長	家長會會長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負責召集家長會委員研商並提供學校重大疫情諮詢事宜。
	組員	家長委員及代表	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事宜。 2. 資助並提供相關諮詢事宜。

陸、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